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邮政编码：100031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TEL: (8610) 66413377

传真FAX: (8610) 66412855

E-MAIL: [efoffice@jiayuan-law.com](mailto:efoffice@jiayuan-law.com)

致：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受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郭斌律师出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提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2、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委托事宜。

3、本次会议通知及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于2006年12月30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7年1月19日和2007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5、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7、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月22日至2007年1月24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月22日9：30至2007年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2号—清欠解保》的规定，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清欠问题已经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解决。

9、本次会议现场表决于2007年1月24日14时开始。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及网络投票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参加表决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46173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2%，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4607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9%；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含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9535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3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4%。

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截止2007年1月24日现场会议开始前，公司董事会收到流通股股东投票委托函5份，代表股份3135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9%。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剔除重复投票数)，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1426人，代表股份62383424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5.76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1%。

4、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在位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层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见证律师。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参加表决人员具有合法资格；公司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授权委托真实、合法、有效；董事会代表委托投

票的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会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及见证律师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以当场唱票的方式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46163452 股，反对票 103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本次会议现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剔除重复投票数），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8123901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5%；

反对票 44257423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4%；

弃权票 21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3、本次会议合并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6428735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7%；

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1820895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有效表决权的 29.14%

反对票 44267732 股，占 70.86%；

弃权票 210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

4、本次会议议案未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网络投票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参加表决人员具有合法资格；公司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授权委托真实、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议案未获得通过。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郭 斌

---

年 月 日